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对旗下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 新增 Y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及相关业务安排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是否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以外的其他渠道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新增 Y 类基金份额后,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 A 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保持不变。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未来如开通转换详见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 A 类、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颐年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基金代码:012386;Y 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颐年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基金代码:017330)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 1、Y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费率保持不变。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费率如下：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乘以 Y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

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Y \text{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 \text{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Y \text{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 （若为负数，则 E 取 0）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托管费费率保持不变。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托管费费率如下：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乘以 Y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75% 的年费率计提。

Y 类基金份额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Y \text{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 \text{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Y \text{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 （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对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 （3）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通过红利再投资所

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起始日与该认/申购份额最短持有期限起始日相同，不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重新计算。

3、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生效，Y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事宜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 二、本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

本基金新增 Y 类基金份额的事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包括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类别，修订与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相关的条款，并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信息，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gf.cn](http://www.cgf.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http://www.cgf.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

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附件：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b>第一部分 前言</b>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以下简称“<u>《暂行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七、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不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p>	<p>七、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不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b><u>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b>。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p>
<p><b>第二部分 释义</b></p>	
<p>无</p>	<p><b><u>15、《暂行规定》</u></b>：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b><u>60、基金份额类别</u></b>：指本基金根据投资者是否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赎基金份额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u>61、A 类基金份额</u></b>：指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以外的其他渠道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p> <p><b><u>62、Y 类基金份额</u></b>：指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p>
<p><b>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b></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若该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年度对日为该年度对应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若该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年度对日为该年度对应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b><u>Y 类基金份额因发生继承等特殊事项，不受上述最短持有期限限制。</u></b></p>
<p>无</p>	<p><b><u>八、基金份额类别</u></b>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是否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赎基金份额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以外的其他渠道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其中 Y 类基金份额应遵守《暂行规定》</p>

	<p>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更新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本基金 A 类、Y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进行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费率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增加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b>不同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b>……</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但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投资人的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一年后的年度对</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但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投资人的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一年后的年度对</p>

<p>日(含该日)起方可办理赎回业务。……</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对于尚未满足最短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p>	<p>日(含该日)起方可办理赎回业务(<u>Y类基金份额因发生继承等特殊事项,不受上述最短持有期限限制</u>)。……</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u>对于 Y 类基金份额,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赎回规则可能有所调整,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u></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对于尚未满足最短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迟于T+3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迟于T+3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9、<b>基金管理人可以</b>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b>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b>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b>相应类别</b>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b>各类</b>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本基金<b>各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9、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下,<b>基金管理人可以豁免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或者</b>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除第 6、10、11 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b>12、本基金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后,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b></p>



<p>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p> <p>发生上述除第 6、10、11 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u>某一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u>申购的公告；<b>同时，当发生上述第 12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和提示等工作。</b>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当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对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且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处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当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对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且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处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全部赎回</p>

<p>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为止。如大额赎回申请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大额赎回申请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事宜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为止。如大额赎回申请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大额赎回申请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事宜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b>各类</b>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无</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b>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继承等事项的，将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b></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b>刘立达</b></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b>宋卫刚</b></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b>各类</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b>同一类别</b>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b>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一、召开事由</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p>	<p>一、召开事由</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b>以及对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b>；</p>
<p><b>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b></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b>尤其对于 Y 类基金份额，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b></p>
<p><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五、估值程序</p> <p>1、<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b>各类</b>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b>均</b>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p>

<p>不迟于 T+3 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T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不迟于 T+3 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b>任一</b>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p>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6%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 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乘以 A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若为负数，则取0）的0.6%的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 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乘以 Y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若为负数，则取0）的0.30%的年费率计提。

各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 × 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乘以 A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若为

<p>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负数，则取 0) 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乘以 Y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若为负数，则取 0) 的 0.075% 的年费率计提。</u></p> <p><u>各类基金份额</u>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frac{\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text{当年天数}}</math>  H=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math>E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math> (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无</p>	<p><u>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对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u></p>
<p><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A 类基金份额</u> 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起始日与该认/申购份额最短持有期限起始日相同，不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重新计算；</u></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b>该类</b>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u>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u>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u></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b>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b>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b>A 类</b>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三）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第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三）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第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p>	<p>（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b>各类</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p>

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 临时报告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 临时报告 17、 <u>任一</u> 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u>该</u> 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b>22、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三) <u>个人养老金基金的信息披露</u> <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为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进行申购/赎回的专设份额，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u> (十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u> 类基金份额净值、 <u>各</u>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b>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u>各类基金份额</u>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u>该</u> 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章节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